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劉靜文
電話：02-23979298#536
E-Mail：cynthiali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5003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000676_1_201550244856.docx、105D000676_2_201550244856.docx
、105D000676_3_201550244856.docx)

主旨：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

第六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六點

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1051 號函修正

六、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
- （二）現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二年。
- （三）曾辦理與擬進修研究領域有關業務三年以上。
- （四）未曾領有我國政府公費補助進修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五）非屬機要人員任用。
- （六）具有擬進修國家基本語文能力，並提出二年期間內之檢定證明文件。

前項推薦人員，以尚未取得國外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優先。各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推薦人員資格條件，如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得推薦，錄取後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行政院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九九00六三二一六號函訂定，其後曾於一百年、一百零一、一年零三年計三次修正。茲為配合各機關實際需要，並使國家進修資源有效運用，爰擬具本計畫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有關推薦人員職等資格條件，並增訂推薦人員應具有擬進修國家基本語文能力之規定。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 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 (二) 現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二年。 (三) 曾辦理與擬進修研究領域有關業務三年以上。 (四) 未曾領有我國政府公費補助進修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 (五) 非屬機要人員任用。 (六) <u>具有擬進修國家基本語文能力，並提出二年期間內之檢定證明文件。</u> 前項推薦人員，以尚	六、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 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 (二) 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二年。 (三) 曾辦理與擬進修研究領域有關業務三年以上。 (四) 未曾領有我國政府公費補助進修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 (五) 非屬機要人員任用。 前項推薦人員，以尚	一、考量依現行規定符合資格條件人數有限，又中高階職務多為主管階層，較難選派長期出國進修，為利進修資源有效運用，擴大培育人才並兼顧各機關業務需求，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職等資格條件之規定，放寬至現任第六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推薦人員因語文程度未達標準致需延後出國，影響出國計畫之執行，爰同點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推薦人員應具有擬進修國家基本語文能力，並提出二年期間內之檢定證明文件。